

## 新北市立永和國中 109 年 2 月份擴大行政暨武漢肺炎防疫會議

時間：109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校史室

參加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潘美錦

主席：陳校長玉芬

●主席致詞：今日召集大家主要是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作為，待會會針對各處室分工及共備事項討論。

●防疫討論：詳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防疫作業重點說明。(附件 1)

●各處室(組)防疫工作事項：

(一)教務處：

■行事曆調整。

■2/24 備課研習日教師返校清潔環境。

■統計專科教室環境清潔所需消毒噴槍及抹布數量，由總務處協助採購。

(二)學務處：

■盤點及備妥足量之防疫用品。目前校內自行購買額溫槍計 50 支不含向外借用 15 支，開學後預計 2 個班級分配 1 支使用。口罩 34 盒，酒精及漂白水採購中。

■健康中心 2 及多功能教室視情況作為隔離區域使用。

■各班及回報往返疫區人數回報最遲須於今日完成統計，確實掌握人數。

■請健康中心每日電話聯繫自主隔離之學生或教職員有無發燒之情事以利掌握疫情。

■每日巡查廁所洗手乳量並補充之。

■冬令營及體育班校隊團練務必取得家長同意書始可參加，樂團暫時停練。

■訓育組需思考配套措施若疫情嚴重時社團課停止跑班因應作為。

(三)輔導處：

■因應疫情本學期家長日取消改採線上或書面提供資料。

■家長日手冊檔案會提供各處組先行更改，再由輔導室彙整。

■通知志工入校服務須配合學校防疫作為。

(四)總務處：

■請前後門警衛人員落實訪客、廠商入校皆須配合戴口罩量體溫、手部酒精消毒及換證。

■協助防疫物資採購。

■公共區域(會議室、校史室．．．)加強消毒水擦拭及清潔。

●各處室(組)宣達事項：

(一)人事室：

■108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至109年3月16日止申請，可至人事室索取或自行至學校網站-人事室業務-永和國中專用表格區下載。(注意事項詳見申請表)

■補充：109年1月國民旅遊卡新制說明[相關事項Q&A已置校網-人事室業務-員工差假(含行政人員國民旅遊QA)專區]詳細規定請同仁自行參酌(教師兼行政人員於109年8月起適用)詳國民旅遊卡新制使用說明。(附件2)

■因應武漢肺炎給假相關規定：

(一)延後開學期間(2/11-2/24)如需照顧12歲以下子女，家長其中1人以防疫照顧假辦理。

(二)防疫照顧假為額外增加之假別及天數(非家庭照顧假)，教師、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及工友依規定准假但不給薪。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1090025887號函規定，教師部份依教育部109年2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15025號函說明三：…公立各級學校教師部份，比照公務人員差勤管理規範。

(三)目前校務行政系統暫時以假別：“其他”假、事由：“防疫照顧( )歲子女”(校務行政系統新增“防疫假”部份，教育局已請全誼資訊處理中”)

(四)代理教師聘期由原108年8月27日至109年7月1日延長至109年7月15日；下學期由原109年2月10日延長至109年7月15日(開學後一併辦理更正聘約作業)。

(二)會計室：國內出差旅費報支修正重點：放寬「當日」往返者，無須檢附交通費單據及調整住宿費為二千元。

●校長結論：防疫工作需要大家同心協力一起完成，以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防疫作業為基本處理原則，再視校內情況個別調整。請各處室

依分工如實執行。

●散會：109年2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學校防疫作業重點說明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防治計畫-開學前

- ▶ 成立防疫群組，各級學校召開防疫因應小組會議
- ▶ 備妥足量之防疫用品(額溫槍、耳溫槍、漂白水、兒童口罩、成人口罩、肥皂、洗手乳)
- ▶ 冬令營、課業輔導、返校、相關營隊活動及校隊練習等一律暫停(惟校隊於戶外空間練習，學生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經家長同意者可維持訓練)
- ▶ 暫停赴中國大陸及港澳(含過境)之交流及參賽活動
- ▶ 準備隔離防疫單獨空間
- ▶ 每日回傳學校、幼兒園等教育機構回傳中港澳入境學生及員工管理紀錄表

## 防治計畫-開學後1

- ▶ 入校體溫量測
  1. 依據學校規劃之量測動線(勿在校門口大排長龍)
  2. 入校時進行量測1次
  3. 校內發現疑似或確診個案時，班級內上午、下午各進行1次量測
- ▶ 除班上有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之學生，建議於全班配戴口罩外，其他採建議家長讓孩子戴口罩上學(口罩是由家長為孩子自備配戴到校，學校備量是為備不時之需)
- ▶ 調整室內大型集會(如：家長日得以書面宣達方式代替辦理)

3

## 防治計畫-開學後2

- ▶ 環境消毒
  1. 每週至少以漂白水進行環境消毒1次
  2. 如班上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學生，請每日消毒1次
  3. 倘校內發現疑似或確診個案，請每日上、下午各消毒1次
- ▶ 通報作業
  1. 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請通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或撥打1922 協助轉診。
  2. 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教育局及衛生局處理。
  3. 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及本市「校園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4

## 防治計畫-開學後3

### ▶ 確診個案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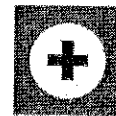
1.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 天

2.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5

## 其他新增注意事項

- ▶ 弱勢學生早午餐券緊急採購超商配送至各校
- ▶ 寒假延長期間如欲前往中港澳必須經學校校長同意
- ▶ 校園戶外運動場仍照常開放
- ▶ 彙整學校因應疫情作業QA共76題
- ▶ 落實生病不上學不上課
- ▶ 更新資訊公告於教育局網站武漢肺炎專區
- ▶ 開學前疫災演練腳本內容  
(學校檢查發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學生)
- ▶ 開學後家長落實學生健康自主監測(在家量體溫)



武漢肺炎防疫專區

6

### 其他新增注意事項—量測體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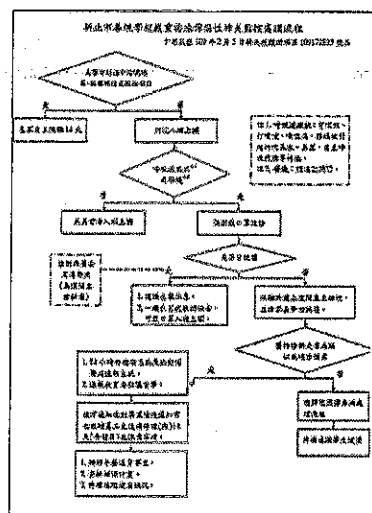
- ▶ 本局提供健康自主管理體溫量測記錄表範本，供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健康，每日出門前，應幫子女量體溫並記錄，以供學校參考
- ▶ 小規模學校學生於進校入班前，得於校內適當開放空間，一次或分組由學校指定人員測量體溫
- ▶ 大規模學校學生得於進校後採分組、分點，指定人員或協請家長志工於校內適當開放空間測量體溫，亦得於入班後，即時由導師測量體溫
- ▶ 學生上課期間，教師應觀察並主動詢問學生是否有不適症狀，即時測量體溫。

其他時間，由學校視情況主動為學生測量體溫

各校可參考H1N1疫情期間運作方式辦理

五

## 標準作業流程圖



4

# 國民旅遊卡新制使用說明（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

## 使用原則

刷卡日不限  
休假日

## 休假補助費及應休日數

● 具10日以上休假資格，至少應休10日：

1. 補助總額16,000元
2. 觀光旅遊額度、自行運用額度各8,000元

● 未具10日休假資格，應全部休畢：

1. 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每日以1,600元計算
2. 休假資格在5日以下者，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逾5日部分屬觀光旅遊額度。

## 符合規範之消費

除八大行業以外，可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於各額度範圍內核實補助

觀光旅遊額度  
(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

自行運用額度

## 觀光旅遊及自行運用額度放寬限制

觀光旅遊額度

自行運用額度

可購買儲值性商品

1. 公務人員之配偶、直系血親如有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2. 初任、再任或復職者，如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須刷卡給予相當2日之休假補助費3,200元屬自行運用額度

## 使用注意事項

- 同筆消費如已請領休假補助費，不得再重複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
- 如有查獲真刷卡、假消費，將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並追繳已請領之休假補助費
- 遵守辦公紀律，執行職務時間不刷卡消費，但午休時間、上班前及下班後不在此限
- 尊重同仁休假自主權，惟應休畢日數(10日)之休假仍以國內休假為優先
- 國外旅遊及相關消費均不得申請國旅卡補助
- 申請應休畢日數(10日)以外之休假補助費(每日600元)僅限於國內休假

13/12